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4-1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本校111學年度第2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一) 代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無

(二) 代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國文	鐘點代課教師 (約 10-15 節)	1	112 學年度開學之日起至該學年結束之日止	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表藝	鐘點代課教師 (約 10-15 節)	1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4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5 次甄選；第 15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6 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代課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

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122 號） 03-3694315 # 711
報名費	代理教師新台幣 500 元整；代課教師免繳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2 年 8 月 11 日 14 時至 112 年 8 月 16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chjh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tsn.moe.edu.tw	
報名日期 及 聯絡電話	第 14 次 112 年 8 月 16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5 甄選
	第 15 次 112 年 8 月 17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6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16 次	112 年 8 月 1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3694315 # 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 相關時間	第 14 次	112 年 8 月 16 日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2 時 50 分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5 次甄選
	第 15 次	112 年 8 月 17 日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2 時 50 分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6 次甄選
	第 16 次	112 年 8 月 18 日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 (逾時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2 時 50 分開始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14 次	112 年 8 月 16 日 15 時 00 前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5 次甄選
	第 15 次	112 年 8 月 17 日 15 時 00 前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6 次甄選
	第 16 次	112 年 8 月 18 日 15 時 00 前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 14 次	112 年 8 月 16 日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第 15 次	112 年 8 月 17 日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第 16 次	112 年 8 月 18 日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 14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16 日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5 次甄選
	第 15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17 日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6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16 次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8 月 18 日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chjh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5%	10 分鐘	1. 各科試教版本、單元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科目</th> <th>版本</th> <th>單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康軒(7)</td> <td>單元自選</td> </tr> <tr> <td>表藝</td> <td>康軒</td> <td>單元自選</td> </tr> </tbody> </table> 2. 試教部份：請各科應考人依簡章所列之試教單元任選一單元進行準備。 3. 應考人需自備教材，並準備教具；本校不提供教具及學生聽課。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科目	版本	單元	國文	康軒(7)	單元自選	表藝	康軒	單元自選
科目	版本	單元										
國文	康軒(7)	單元自選										
表藝	康軒	單元自選										
口試	45%	5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學務、輔導實務及有關課程綱要、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佔甄選成績 55%）+口試（佔甄選成績 45%）。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

執行。

(四) 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 108.06.05（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11.05.27（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

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_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甄選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
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實習教師參加代理教師徵選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係_____（學校、系所）應屆畢業生，業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檢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於_____（實習學校）進行半年教育實習，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始得領取教師證，特此聲明。

此 致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